

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临时紧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励民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，增强股权激励效果，以达到员工激励的目的，同意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进行的修订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的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

为保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同意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名称已由“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”的实际情况，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进行的修订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的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9 日